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1191破2号

2025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镇江吉祥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云神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合议庭在审查受理阶段认为本案符合作为简易破产案件进行简化审理的情形,遂决定适用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试行)》的规定,指定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云神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